

長榮大學  
護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手冊

(109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

# 目 錄

	頁數
壹、簡介	
一、 設立宗旨.....	1
二、 培育目標.....	1
貳、修課要求	
一、 修課注意事項.....	6
二、 畢業要求.....	6
三、 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6
四、 護理學系碩士班課程配當.....	7
五、 「長榮大學學則」、「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及「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9-23
參、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24
肆、修業注意事項	
一、 論文指導教授.....	25
二、 論文研究計劃.....	26
三、 論文口試.....	26
伍、離校手續.....	27
陸、獎助學金申請.....	28
柒、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格式.....	30
附錄：	
附件一 選課同意書.....	31
附件二 七大核心素養評值表(開學前).....	32
附件三 七大核心素養評值表(畢業前).....	34
附件四 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36

附件五	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35
附件六	終止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36
附件七	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	37
附件八	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	38
附件九	學位考試申請書.....	39
附件十	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40
附件十一	論文口試評分表.....	41
附件十二	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42
附件十三	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43
附件十四	學位論文口試考試合格證明.....	44
附件十五	參加研討會補助申請表.....	45
附件十六	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	46

## 壹、簡介

### 一、護理學系設立宗旨

本系之設立係依據長榮大學的設校理念，秉持基督耶穌之博愛精神，致力全人教育，透過積極、有意義的師生互動與優質學習環境的營造，培育負有「關懷、尊重、樂群、堅忍、創造」精神的基層及進階護理專業人才。

### 二、護理學系碩士班設立宗旨

培育具有進階能力之進階護理專業人才，旨在培養學生能夠：

- (1)探究、分析、批判及整合護理專業理論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
- (2)應用護理及醫學實證知識，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領導護理人員與醫療團對進行協調與溝通。
- (4)實踐尊重多元文化、關懷生命及專業倫理之護理行為，成為他人之楷模。
- (5)主動協同成員進行相關研究，解決臨床問題。
- (6)參與觀察並反思健康政策之制訂與執行。
- (7)能擔負教導個案（病人、家庭、社區）及護理人員的角色，提供資訊與建議、問題解決的過程，以增進健康照護品質。

### 三、培育目標

本碩士班辦學之主要目標為培育有效能的，有專業自主性及獨立判斷的進階護理人才，分流為臨床護理、社區護理、護理行政、婦兒護理、精神護理、老人長期照護、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

#### (一)臨床護理

臨床護理期望畢業生發揮臨床護理專家(Clinical Nurse Specialist)的角色功能。以共同核心課程提升學生探究、分析、思辨及統整能力。透過基礎醫學、進階護理學及實習等專業核心課程，強化學生多元文化、全人照護之臨床專業判斷及倫理思辨能力，精進護理照護技能；能運用有效的溝通，領導跨團隊的合作，使其在臨床照護工作上，能整合護理專業理論、實證醫學、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並協同臨床相關研究，以提升護理品質。學生藉由參與觀察健康政策的制定，能於臨床護理中，擔負提供諮詢及教育的角色，成為具專業自主及獨立判斷之進階護理人才。

### 「臨床護理」的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

- (1)具備探究、分析、思辨能力，於臨床實務中提供個案全人照護。
- (2)整合護理專業理論、實證醫學、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提升臨床照護品質。
- (3)帶領與個案相關的護理人員和醫療團隊，進行溝通協調，解決照護問題。
- (4)協同成員進行臨床相關研究，提供臨床照護的基礎。
- (5)提供具多元文化、生命關懷及符合倫理之照護行為。
- (6)具有諮詢及衛教能力，提供個案及護理人員照護資訊與建議。
- (7)透過觀察健康政策之制定與執行，反思政策對健康照護體系之影響。

### (二)社區護理

社區護理期望畢業生發揮進階社區護理師(Advanced Community Nurse)的角色功能，強調以社區或人口羣為基礎的健康照護服務，尊重多元文化並主動與團隊成員協調合作。應用諮詢、教育、倫理決策、及護理與醫學實證知識於複雜的照護情境中。能夠進行社區健康評估及參與觀察健康政策之制定與執行，進而計畫以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為基礎的照護措施。最終培育兼具學理與實務之專業自主與獨立判斷的進階社區護理專業人才。

### 「社區護理」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

- (1)應用分析、批判及整合能力在複雜的照護情境，進行社區健康評估，提供以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為基礎的計畫與照護措施。
- (2)應用護理與醫學實證知識，提供以社區或人口羣為基礎的進階健康照護服務。
- (3)應用教育及諮詢之技能，提供合作團隊人員或個案(個人、家庭和社區)，健康照護的資訊與建議。
- (4)尊重族群之多元文化，並主動與社區領導人和團隊成員協調合作，提供個案(個人、家庭和社區)的進階照護。
- (5)參與觀察並反思健康政策之制定與執行，配合社區特性與需求，提供可行建議。
- (6)展現專業自主能力，於衛生局所、學校、工廠、醫院、長期照護體系勝任進階社區護理師角色。

### (三)護理行政

護理行政期望畢業生發揮護理管理者(Nurse Administrator)的角色功能。以共同核心課程、基礎組織管理及護理專業管理課程，配合護理學系碩士班的設立宗旨，訂定護理行政之教育目標。

#### 「護理行政」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

- (1) 能藉由教育、諮詢及品質監測，提升員工直接照護技能。
- (2) 評估組織內外環境，識別出影響護理業務進行及照護結果的正負因素。
- (3) 領導員工以實證研究解決組織問題及改善照護方法。
- (4) 確保組織政策與照護行為可促進個案及員工之安全。
- (5) 帶領成員進行跨團隊合作，建構以個案為中心之組織文化。
- (6) 發展具人性化及效能之臨床常規、流程、標準及政策。
- (7) 運用團隊、社會資源、協商及衝突處理技能，於組織內外建立夥伴關係。

### (四)婦兒護理

婦兒護理期望畢業生發揮進階婦兒護理師角色功能，強調婦兒病患的護理與家庭功能之間重要關聯性，瞭解婦女及兒童之疾患對於家庭結構及功能的影響。以個案及其家庭的需求，建立獨特性護理評估，提供適切之健康照護計畫，透過醫療團隊與家庭照護功能之合作模式，協助家庭成員發展自我照顧能力與健康促進之生活形態。學生藉由完整的家庭評估瞭解婦兒病患對於家庭結構及功能的影響，能於臨床護理中，擔負起提供諮詢及教育的角色，最終成為進階婦兒護理專業人才。

#### 「婦兒護理」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

- (1) 具備整合護理專業理論、實證醫學、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提升臨床照護品質。
- (2) 具備分析影響婦女兒童健康之生理、心理社會、及環境因素的能力。
- (3) 具備領導整合型跨專業領域整合照護團隊的能力以解決病患健康問題。
- (4) 協同臨床照護成員進行臨床相關研究，提供臨床照護的基礎。
- (5) 提供婦兒病患具多元文化、生命關懷及符合倫理之照護行為。
- (6) 具有諮詢及衛教能力，提供個案及護理人員照護資訊與建議。
- (7) 透過觀察家庭為中心的概念，反思文化及政策對婦女及兒童照護之影響。

### (五)精神護理

精神護理期望畢業生發揮進階精神護理師(Advanced Psychiatric Nurse)的角色功能，透過共同核心課程及進階護理專業課程提升學生探究、分析、批判及整合能力。培育學生具備多元文化概念、尊重、理解及關懷之人文素養及團隊溝通合作之精神，應用護理專業知識理論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於照護精神個案及家庭。學生能擁有研究能力及擔負護理人員教育及諮詢之角色，提升精神護理品質。參與觀察健康政策之制定，以為培育未來參與制定精神健康政策能力之準備。最終成為兼具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之獨立自主的進階精神護理人才。

#### 「精神護理」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

- (1) 具備探究、分析、批判及整合能力之思維。
- (2) 實踐多元文化、尊重、理解及關懷之人文素養、運用精神護理專業知識理論及其他科學相關知能於照護精神個案及其家庭。
- (3) 具備團隊溝通合作及參與制定精神健康政策之能力。
- (4) 擔負臨床護理人員教育者及諮詢者之角色。
- (5) 擁有執行護理研究以提升護理照護品質。
- (6) 實踐進階精神護理師之角色功能。

### (六)老人長期照護

老人長期照護期望畢業生發揮老人長期照護護理師 (Advanced Gerontology and Long-Term Care Nurse) 的角色功能，強調以老年人口為健康照護服務對象，強化學生多元文化、跨領域周全性照護之專業判斷、倫理思辨能力，運用有效的溝通，整合及協調運用長期照護跨專業角色功能與資源，應用醫學實證知識於複雜的照護情境，進而計劃且執行以老人為中心之個別性照護措施，並擔負教育者與協調者角色功能，提升老人長期照護品質。藉由檢視長期照護政策制定與內涵，探究實務性問題，最終培育具專業自主及獨立判斷的老人長期照護專業人才。

#### 「老人長期照護」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

- (1) 應用分析及批判能力於複雜的老人(健康、亞健康、失能)照護情境，管理及解決個人(老人及家庭)長期照護問題。
- (2) 應用教育及協調技能，提供個人(老人及家庭)及專業團隊健康照護資訊與對應性措施。
- (3) 尊重多元文化、跨專業領域之服務特性，提供以老人為中心的個

別化照護。

- (4)應用醫學實證知識於老人長期照護計畫。
- (5)應用整合及協調能力於跨專業團隊合作過程，共同解決老人長期照護問題。
- (6)檢視並反思長期照護政策內涵，發現實務執行面問題，進而提供可行改善策略。
- (7)展現專業自主能力於社區式、機構式、居家式長期照護服務之老人長期照護角色功能。

#### (七)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

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期望畢業生發揮進階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師(Advanced Occupational and Environmental Health Nurse)的角色與功能。透過共同核心課程及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對於職場內的衛生安全和職場外的環境保護能有專業自主照護及獨立判斷的能力，最終培育出學理與實務兼具的進階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人才。

「**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教育目標旨在培養學生:

- (1) 應用評估、批判和整合資訊能力，進行工作場域現場風險評估，提供職場員工及周邊社區民眾健康促進及照護措施。
- (2) 能熟悉和應用職業衛生安全相關法規於職場員工照護和作業環境改善建議。
- (3) 應用醫學和護理專業知於職場員工健康管理。
- (4) 應用溝通技巧，與職場不同專業背景人員進行溝通、協調及合作。
- (5) 應用教育及諮詢技巧和能力，提供職場，員工家人或周邊社區民眾，健康照護的資訊與建議。
- (6) 能進行職場安全衛生相關研究。



## 貳、修課要求

### 一、修課注意事項：

1. 每學期開學第一週前完成選課同意書（見附件一）。
2. 入學第一學期第一次班會時填寫：七大核心素養評量表(附件二)。
3. 「質性研究」—需先修習並通過「護理研究」課程；  
「量性研究」—需先修習並通過「護理研究」及「生物統計學」。
4. 同等學歷或大學非護理系畢業之報考者補修學分規定：  
經錄取後畢業前，需補修學士班或碩士班 6 學分，補修之科目須由指導教授與學生評估討論後決定。
5. 其他照護相關學系者，是否需補修學分，提至課程委員會議決。

### 二、畢業要求：

1. 口報前完成七大核心素養評量表(後測)(附件三)。
2. 需完成各組所要求之畢業學分。
3. 學生應參加國內外相關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於畢業前至少四次，並檢附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

### 三、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中文名稱：理學碩士

英文名稱：Master of Science (M.S.)

## 四、長榮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 代號	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本系必修	NS00268	護理理論	3	3								3	0	◆核心課程
	NS00044	生物統計學	2	2								2	0	◆核心課程
	NS00264	護理專業問題研討	2	2								2	0	◆核心課程
	NS00420	進階社區護理學 I	3		3							3	0	社區護理
	NS00451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 I	3		3							0	9	社區護理
	NS00260	護理研究	3		3							3	0	◆核心課程
	NS00453	進階護理學實習 I	3		3							0	9	臨床護理
	NS00470	進階護理行政實習 I	3		3							0	9	護理行政
	NS00477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	0		0							0	2	
	NS00497	進階婦兒護理學 I	3		3							3	0	婦兒護理
	NS00501	進階精神護理學 I	3		3							3	0	精神護理
	NS00505	進階老人長期照護 I	3		3							3	0	老人長期照護
	NS00509	進階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學 I	3		3							3	0	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
	NS00167	進階護理行政 I	3		3							3	0	護理行政
	NS00308	進階護理學 I	3		3							3	0	臨床護理
	NS00499	進階婦兒護理學實習 I	3		3							0	9	婦兒護理
	NS00503	進階精神護理學實習 I	3		3							0	9	精神護理
	NS00507	進階老人長期照護實習 I	3		3							0	9	老人長期照護
	NS00511	進階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學實習 I	3		3							0	9	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
	NS00429	科學與人文	2			2						2	0	◆核心課程
	NS00454	進階護理學實習 II	3			3						0	9	臨床護理
	NS00471	進階護理行政實習 II	3			3						0	9	護理行政
	NS00421	進階社區護理學 II	3			3						3	0	社區護理
	NS00452	進階社區護理學實習 II	3			3						0	9	社區護理
	NS00311	進階護理學 II	3			3						3	0	臨床護理
	NS00168	進階護理行政 II	3			3						3	0	護理行政
	NS00498	進階婦兒護理學 II	3			3						3	0	婦兒護理
	NS00500	進階婦兒護理學實習 II	3			3						0	9	婦兒護理
	NS00502	進階精神護理學 II	3			3						3	0	精神護理
	NS00504	進階精神護理學實習 II	3			3						0	9	精神護理
	NS00506	進階老人長期照護 II	3			3						3	0	老人長期照護

# 長榮大學護理系碩士班課程配當表

(自 109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必修 或 選修	科目 代號	科目名稱	規定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每週時數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講授	實習 實驗	
本系必修	NS00508	進階老人長期照護實習 II	3			3						0	9	老人長期照護
	NS00510	進階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學 II	3			3						3	0	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
	NS00512	進階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學實習 II	3			3						0	9	職業與環境衛生護理
本系選修	NS00415	進階生理病理學	2	2								2	0	
	NS00004	人力資源管理	2	2								2	0	全英授課
	NS00348	個別指導 I	2		2							0	4	
	NS00165	進階身體檢查與評估	2		2							2	0	
	NS00340	品質管理	2		2							2	0	
	NS00455	病人安全特論	2		2							2	0	全英授課
	NS00346	進階藥理學	2		2							2	0	
	NS00436	社區健康促進	2		2							2	0	
	NS00438	環境與婦幼健康特論	3		3							3	0	
	NS00513	醫護文獻評論	2		2							2	0	
	NS00360	個案管理	2			2						2	0	
	NS00349	個別指導 II	2			2						0	4	
	NS00061	行銷管理	2			2						2	0	
	NS00117	健康資訊系統	2			2						2	0	
	NS00243	醫療財務管理	2			2						2	0	
	NS00459	質性研究 I	3			3						3	0	
	NS00461	量性研究 I	3			3						3	0	
	NS00414	實證護理	2			2						2	0	
	NS00476	流行病學特論	3			3						3	0	
	NS00426	研究實務	3			3						0	6	
	NS00393	老人健康照護	2				2					2	0	
	NS00431	社會文化與健康	2				2					2	0	
	NS00514	當代管理議題探討	3				3					3	0	
	NS00266	護理教育	2				2					2	0	
	NS00428	家庭與婦女	2				2					2	0	
	NS00440	醫護法規特論	2				2					2	0	
	NS00460	質性研究 II	3				3					3	0	
	NS00462	量性研究 II	3				3					3	0	
	NS00463	個別指導 III	2				2					0	4	
	NS00515	跨文化健康照護實習	2				2					0	4	

必修：24學分  
選修：6學分  
碩士論文：6學分  
總計：36學分

「校園學術倫理數位課程」採網路教學方式實施，學生須透過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行觀看本課程，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需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通過線上課程測驗及格標準；未通過者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長榮大學學則」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 長榮大學學則

(註：本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變動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詢問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101.06.07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1.10.24	臺高(二)字第 1010168012 號函備查
102.01.09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0467 號函准予備查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3.07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5.07.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96120 號函准予備查
105.12.2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2.03	臺教高(二)字第 1060010992 號函准予備查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6.12.11	臺教高(二)字第 1060177889 號函准予備查
107.03.19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5.21	臺教高(二)字第 1070073614 號函准予備查
108.03.11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8.05.30	臺教高(二)字第 1080077210 號函准予備查
108.12.2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9.03.04	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4213 號函准予備查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相關教育法規暨本校實際需要訂定「長榮大學學則」(以下簡稱本學則)。

第二條 有關學生學籍管理、成績評量及畢業資格審核等事宜，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學制新生入學資格如下：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
- 二、大學以上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以上證書者(男性須已服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得入學修讀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
- 三、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碩士班。
- 四、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具有一年以上工作經驗，得入學修讀碩士在職專班。
- 五、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得入學修讀博士班。
- 六、學生經由學校發給修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並參加本校轉學入學考試錄取，得轉入本校相關學系相當年級

肄業。

各學制招生規定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 四 條 本校依法令規定，得酌收身心障礙生、原住民生、運動績優生、境外學生及其他身分之學生。

## 第二章 入學

第 五 條 新生及轉學生應於錄取後依「入學通知書」辦理入學手續。學生辦理入學手續時，須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或教育法令所規定之有效證明文件，並填繳「學生基本資料表」。

前項應繳之各項文件如因其他正當理由經核准緩繳者，得先行入學，並於開學後一週內補繳至教務處。

第 六 條 新生及轉學生辦理學分之抵免，應依本校學生學分抵免辦法辦理，並於入學當學期依行事曆規定時間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

前項學生學分抵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新生及轉學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或未依規定繳交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所繳文件如有偽造、冒用及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通知本人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 八 條 新生因重大原因不能入學者，得於規定註冊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保留入學期限除另有規定外以一年為限；保留期限屆滿，應依規定辦理入學。

因服義務役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保留期限得延長至服役期滿，申請入學時應檢具退伍令。

因懷孕或生產向學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其保留年限依學生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定，申請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及戶籍謄本辦理。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考取本校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保留一年入學資格期間之計算。

## 第三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 九 條 本校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日(含)期完成繳費，即屬完成註冊。

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者，應於行事曆所訂註冊日前檢具書面文件向所屬系所申請延期後，轉致教務處辦

理延期註冊。

第十條 未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者，應於註冊當日向教務處提示已繳費用之相關憑證辦理註記。

凡逾註冊日仍未完成註冊者，教務處應以書面掛號通知本人或監護人，依規定期限完成註冊。

若遇不可抗拒之原因經學校認定後，可酌予延期註冊。

逾前項通知規定期限，仍未完成註冊者，視為無就學意願。

前項情形於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應令退學。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依行事曆規定時程辦理，未依期限辦理選課者，即令退學。

學生選課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不得再行修習，其學分亦不予承認。

各學制選課學分上、下限規定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二、進修學士班學生，第一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 學分，延長修業年限者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除核准超修者外，每學期選課不得超過 25 學分。

三、研究生入學註冊後，須依規定辦理選課，其應修課程及研究論文須經指導教授及所長(系主任)核准。研究生一、二年級每學期最低應修一門課程，其它選課上下限學分數依各研究所之規定。各系所聘任研究生指導教授須依規定於期限內填具申請表，送教務處辦理聘任事宜。

四、申請超修學分須符合超修條件，並依選課作業要點辦理，於加退選期限內申請，經系所主任簽核後，送交教務處辦理超修。但當學期總修習學分數以不超過 31 學分為限。

五、已選讀之科目於期末考試前四週得申請辦理棄選，但不得超過兩科，棄選後修讀學分仍不得低於該學期最低應修學分數，並經系主任核准後，即完成棄選申請。加退選截止後應補繳學分費之學生，應於期中考週前補繳完成，逾期未繳者，該科目概予註銷，不列入學期成績計

算。

有關學生選課作業要點及其他各類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開授暑期課程。

前項暑期課程實施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三條 本校得依實際需要實施校際選課。

前項校際選課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章 轉系、雙主修、輔系、跨院系學程、跨國雙聯學制

第十四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得申請轉系。原住民專班產生缺額時，得由校內轉系方式辦理補足，但應以招收原住民籍學生為限。前項學生申請轉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五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雙主修。

前項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六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

前項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七條 本校得與國外學校共同辦理跨國雙聯學制。

前項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五章 請假及曠課

第十八條 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其他規定活動時，均須請假，其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課者均作曠課論。

前項學生請假辦法另訂之。

第十九條 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於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者，即予退學處分。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雙重學籍

第二十條 學生休學規定如下：

一、因重大原因需休學時，須檢附相關證明及監護人之同意書，並於擬休學之當學期期末考試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及辦理完成離校手續後，始發給休學證明書。

二、學生申請休學除另有規定外，得一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累計以二學年為限。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休學期間不得申請轉系。

三、因重病短期內難以痊癒者，經區域級以上醫院診斷確認有休學之必要，需再申請休學者，得因情況特殊專案申請再予延長，延長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四、休學期間應徵義務服役者，得檢同徵集令影本或服役

證明書，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滿後檢同退伍令申請復學。且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五、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出具之證明書，休學期間至多以二學期為限，又因撫育三歲以下幼兒，得依需要申請休學，且不計入休學年限。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之學生於入學後申請休學，期間以三年為限且不納入原定休學二學年期間之計算。

第二十一條 學生復學規定如下：

一、學生休學期滿，由教務處於開學前寄發復學通知單，學生依復學通知及註冊須知內容之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即視同完成復學及註冊手續。

二、學生於復學時，應編入原休學之學年學期。

三、原肄業學系變更或停辦時，應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就讀。

四、學生申請提前復學，應在每學期註冊前辦理，不得在學期中申請復學。

第二十二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一、保留學籍逾期未註冊者。

二、逾期未註冊應令退學。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

四、大學部日間學制學生一學期中曠課時數累積逾四十六小時。

五、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退學。

六、修業年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主系應修之畢業科目與學分者。

七、依本學則其他有關條文之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一、犯有重大過失經獎懲委員會議決並經校長核定開除學籍。

二、入學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冒用及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行開除學籍。

第二十四條 學生因重大原因經監護人同意可自請退學。

第二十五條 退學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於辦妥離校手續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亦



不得報考本校入學或轉學考試。

第二十七條 受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學生，如有不服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合乎申訴要件者，在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前項申訴之提出，不影響學生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之效力；但受處分之學生於申訴期間其各項學籍事項之處理，除不得發給學位證書外，其餘均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二十八條 學生經退學或休學經核准者，其退費標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九條 本校學生在學期間，依本校雙重學籍辦法，得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專院校修讀學位或在本校他系(所、學位學程)註冊入學。

前項學生雙重學籍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七章 成績評量

第三十條 大學部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性質特殊之科目，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學生學業成績依任課教師授課計畫表所訂評量標準評定之。採通過、不通過考評方式之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暑期課程成績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列入畢業成績及畢業學分計算。

第三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碩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碩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三十二條 博士班學生成績分為學科成績及操行成績，各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為及格。

博士班學生應修課程與學分，悉依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與學分倘因各系所課程委員會認定須補修大學部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補修碩士班課程者，其學科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不計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亦

不計入畢業成績；未補修及格前，不得參加學位考試。

博士班學生之畢業成績為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

第三十三條 教師對於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學科成績，未能於學校規定繳交期限內完成評定者，得將其成績註記為「待評定」。但至遲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成績之評定。

第三十四條 學生因重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請長假獲准者，授課教師得施以補救，並於各學期成績繳交期限前完成成績評定。

第三十五條 學生學科成績應由授課教師於E化系統線上作業，確認「成績送出」後不得更改。

學生對學科成績有疑義者，應於次學期補註冊日前，填寫成績查詢單，向開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出查詢，逾期不予受理。

授課教師認有更正成績之必要，得檢具學生成績異動申請單及相關書面證明資料，並簽名後向其所屬系(所、中心、學位學程)提案更正。

前項教師應列席開課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說明更正事由。

學生成績之更正，經前項會議決議通過送教務處登錄後完成。

第三十六條 經查明學生有考試舞弊行為時，除該科該次考試成績作零分計算外，並依學生獎懲辦法處分。

第三十七條 學生於期中考、期末考期間因故缺考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辦法辦理請假，其成績評定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

## 第八章 學籍管理

第三十八條 有關學生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等學籍資料，由本校永久保存。

第三十九條 在校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正姓名、出生年月日或性別者，應檢具戶政機關發給之有效證件，送請教務處登記修訂。

第四十條 學生在學期間出國者，其學業與學籍之處理，悉依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辦理。

前項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九章 修業年限及畢業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於規定年限內修畢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系所自訂畢業資格者，由本校依其所屬系所，分別授予學士學

位、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證書。

前項畢業資格審核作業要點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修業年限四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二學年，加修雙主修者，得再延長一學年。

第四十三條 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修業年限一至二學年，年限內無法修滿應修學分，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學期至一學年。

第四十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學年為限，博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以二至七學年為限，在職生得再延長一學年。前項在職生身分之認定，以入學時之報考身為準。

已達修業年限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令退學。

前項學位考試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五條 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各學系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得核准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

前項修讀學士學位提前畢業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六條 本校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學年。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學年。

第四十七條 畢(結)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結)業生，必須於畢業前補修通識教育四大領域課程十二學分以上(含)，方得符合畢業資格。補修之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

先行於國外修畢當地大學或我國大學至國外開設之先修課程，或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修畢先修課程者，經通識中心認可後，得免補修學分。

## 第十章 離 校

第四十八條 學生休學、退學或畢業，均須完成離校手續，本校始發給相關證明文件。

## 第十一章 附 則

第四十九條 為協助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安心學習，各系所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專案提出申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得從寬彈性適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五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教育

法規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一條 本學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註：本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變動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詢問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88.05.13 教育部台(八八)高(二)字第 88050096 號函修正  
98.01.07 九七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8.02.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17659 號函同意備查  
99.01.06 九八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99.0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90009322 號函同意備查  
100.01.05 九九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 1000016051 號函准予備查  
101.10.03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9.02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20065720 號函准予備查  
102.10.09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20469 號函准予備查  
103.10.01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63208 號函修正  
104.03.18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4.06.2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073402 號函通過  
105.01.04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50008006 號函修正後同意備查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於修業期滿並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博士班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者，得申請學位考試。

前項申請至遲應於學位考試十五天前提出並檢同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三條 各系(所)應組織學位考試委員會辦理學位考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三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考試委員五人，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由各系(所)主任(所長)提請校長遴聘之，有特殊情況需增加校內外委員數，須經專簽核准。

學位考試委員會主席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委員會主席。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且所聘委員均參加時，始能舉行。

指導教授須具備第四條及第五條所定學位考試委員之資格方得擔任學位考試委員。

所有參加學位考試之指導教授所評定之成績經平均計算後，代表一席考試委員成績，再依照第六條之相關規定計算學位考試成績。

本校全職職工(含編制內外職工、專案計畫助理、經理等)

不得擔任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五條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 第六條 本校碩、博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學位考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考試時間、地點應於事前由各系（所）公布並通知應試研究生。
- 二 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以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 三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並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含）參加，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四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論文如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考試委員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七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考試日程由各系（所）自訂之，每學期舉

行一次。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除不可抗力因素外，若無法於申請日期舉行學位考試，應於考試日一週前，由所屬系（所）簽請撤銷或延期舉行該次學位考試之申請，不符合規定者，視為一次學位考試不及格。學位考試日程：第一學期至遲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舉行。

學位考試無論有無通過或論文須否修改，學位考試成績至遲第一學期須於一月三十一日前，第二學期至遲須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登錄。

第八條 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前論文初稿須完成「文稿原創性比對系統」之論文比對，並列印比對結果，連同論文初稿檔案，於申請學位考試時一併提列，並於學位考試時提供考試委員參考。

第九條 碩、博士論文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保存之。

第十條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於考試後經系（所）辦公室確認有關國家圖書館之論文全文電子檔上傳及授權事宜。第一學期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第二學期應於八月三十一日前，將修正後之論文（論文冊數依離校手續單之規定）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彙轉教育部指定單位收藏。

逾論文繳交期限而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完成註冊，並於該學期論文繳交最後期限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若修業年限屆滿而未能如期繳交論文者，以該次學位考試不及格論，並依規定勒令退學。

研究生學位證書授予日期，第一學期為一月，第二學期為六月。但因逾期未繳學位考試成績、修正後之論文或未通過相關畢業規定，而尚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得於第一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及第二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上述規定，並發予第一學期為十月，第二學期為三月之學位證書。

第十一條 碩、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或指導教授與研究生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配偶。

二 本人或其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

三 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姻親。

第十二條 本校對於已授予之碩、博士學位，如發現其論文有抄襲或舞弊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註銷與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將公告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長榮大學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

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互動準則

(註：本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變動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詢問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1.12.26 教務會議通過

103.09.30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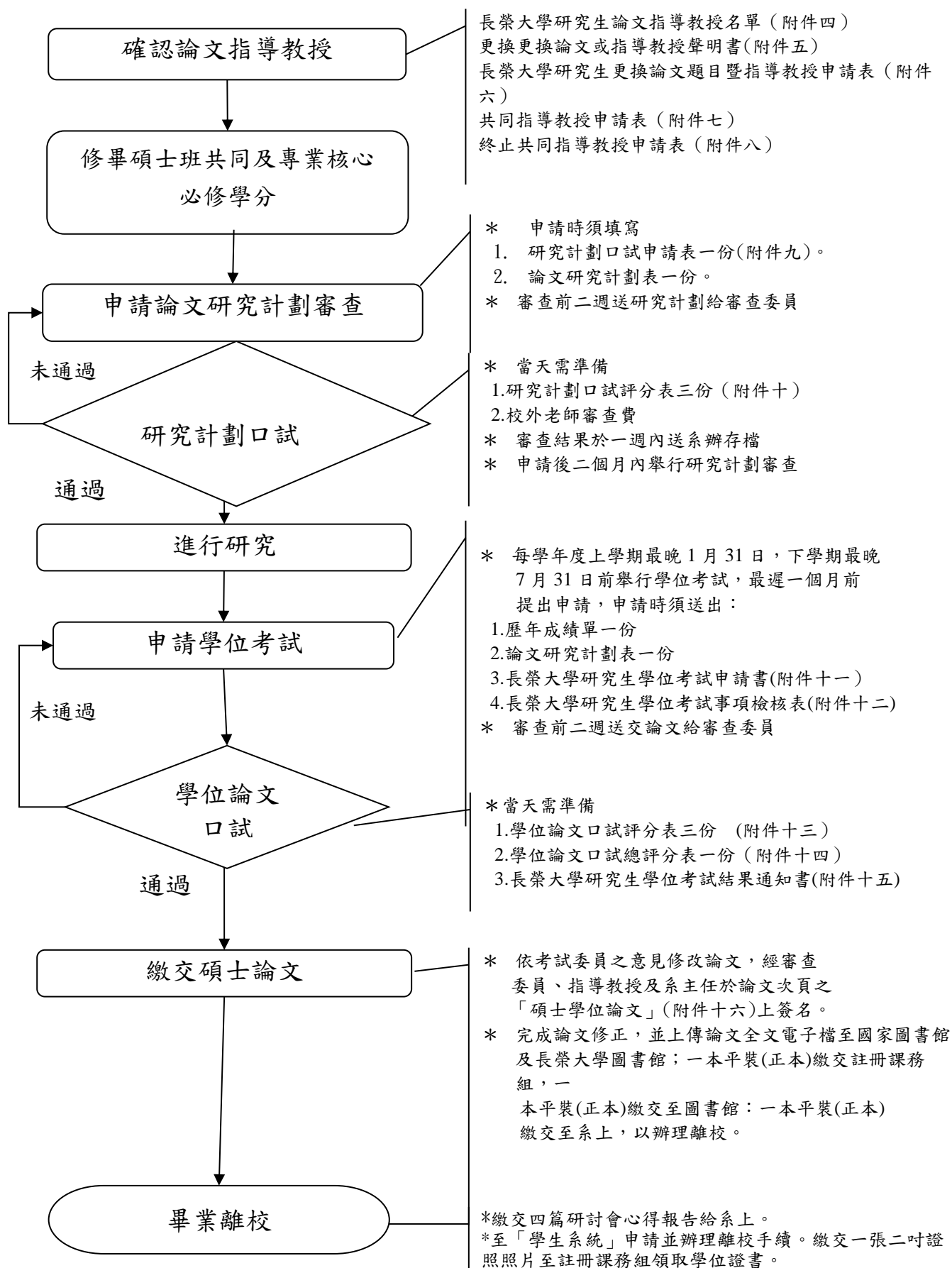
104.12.29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研究生與論文指導教授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者，應明確標示主要指導教授或協同指導教授（主要指導教授以一位為限），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系（所）繕發聘函。  
本校全職職工（含編制內外職工、專案計畫助理、經理等）不得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退休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需準備以下兩種書面文件經系（所）主任、院長、教務長、校長核可後，由系（所）收回原指導教授聘書，並繕發新指導教授聘函。
- 一 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此聲明書需正本兩份，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辦公室，。
  - 二 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申請表經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簽章，連同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繳交至系（所）辦公室。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第一項所規定之聲明書。
- 第四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前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方提出書面異議，提出異議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務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五條 在合於規定之情況下，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指導教授，則前述第二條至第四條所述之「指導教授」應包括所有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三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碩專班學生第十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申訴。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第八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九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參、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修業流程



## 肆、修業注意事項

### 一、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入學時，在未決定論文指導教授前，由各組主負責教授指導，並負責輔導學生熟悉本碩士班各項規定及擬定修課計劃。

#### (一) 論文指導教授之決定

1. 需具備博士學位或助理教授級（含）以上資格者。
2. 需為系內專任教師。
3. 論文指導教授為本系聘之兼任教師時，須與本所專任教授（助理級教授級（含）以上），共同擔任論文指導教師。
4.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第九周前決定論文指導教授，並完成「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附件二）。

#### (二) 指導教授停止論文指導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指導教授得停止論文指導：

1. 研究生未依指導教授之指導選課或論文執行及寫作。
2. 研究生持續相當期間怠於與指導教授聯繫而無正當理由者。
3. 研究生未遵照指導教授指示於期限內完成實驗工作者。

#### (三) 指導教授之變更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原論文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研究生得請求變更指導教授，並填寫更換指導教授聲明書（附件三）與「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附件四）

1. 指導教授出國、休假、進修或其他事故未能在學生修業年限內完成論文指導者
2. 其他因正當理由確需變更指導教授者。

## 二、論文研究計劃口試

- (一) 研究生修畢本碩士班規定之共同及專業必修課程，提出研究計劃審查申請，並繳交下列文件：
  1. 「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一份(見附件七)。
  2. 論文研究計劃表一份。
- (二) 研究計劃審查小組委員 2-3 人由指導教授推薦。審查委員宜具有助理教授及以上資格並具備與論文主題相關之經歷，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召集人。
- (三) 申請時間:研究生在學期中提出申請，申請後二個月內需舉行研究計劃審查。
- (四) 審查小組委員最晚應在審查前二週接到研究計劃。
- (五) 研究計劃審查小組委員審查時需填寫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見附件八)審查結果於一週內送至系辦存檔。
- (六) 在指導教授同意下，研究生備妥資料，向有關機構提出申請(寫簽稿)，以便資料收集工作。

## 三、論文口試

### (一) 論文口試委員會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含)以上為外校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對該論文研究內容相關領域學有專長人士(需具博士學位以上資格者)。
2. 口試委員依學校規定聘請之，並由系(所)主任(所長)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其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3. 研究計畫口試委員以校內為主，若需聘請校外委員，由指導教授與學生商議決定，學校不支付費用。
4. 口試論文須於口試日期前 14 天送達所有委員手中。

### (二) 論文口試成績評定

1. 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考試委員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三分之一須為所外或校外委員，始能舉行；否則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2.論文口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記名評分之平均分數決定之。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3.論文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參加第二次口試，參加第二次口試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伍、離校手續

### 一、論文繳交及領取學位證書流程

- (一) 論文最後定稿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未達修業最高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內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 (二) 碩士論文口試經考試委員評定及格後，應依考試委員之意見修改論文並經審查委員、指導教授及系主任於論文次頁之「碩士學位論文」上簽名後(附件十四)方得繳交論文。
- (三) 論文口試通過後辦理離校手續前，研究生必須至「臺灣博碩士論文加值系統」完成電子論文檔案上傳，並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寄回國家圖書館。另繳交三本平裝的的碩士論文（系辦、圖書館及註冊組各一本）及研討會四場心得報告給予系助理，並歸還系所財產及圖書，經系助理確認後才可進行離校手續。
- (四) 研究生至「學生系統」申請並辦理離校手續，繳交一張二吋證照照片至註冊課務組領取學位證書。

## 陸、獎助學金申請

依「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使用規定」辦理

### 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註：本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變動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詢問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91.12.26 九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92.11.27 九二學年度第一學期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3.12.30 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教務會議通過  
104.09.24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教育部每會計年度分配補助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學術研究，協助學校有關教學及行政工作之推動，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各系所應充分與研究生溝通後，自訂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與發放辦法，送教務處備查後施行。各系所獎助學金之申請人，以註冊後實際在校之研究生為限。碩、博士生均以二學年為原則，且不得排除在職生及在職專班研究生為獎助學金之申請人。
- 第三條 研究生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分為：
1. 獎助金：補助項目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行政助理。
  2. 獎學金：補助項目為學術研討會、論文研究及撰寫相關費用。
- 第四條 本獎助學金依教育部於每會計年度補助分配本校之金額，扣除教學資源中心教學助理費用後再依各所需求提出申請。
- 第五條 各所應成立審查委員會，並依註冊課務組公告申請時程，完成申請審查程序，審定獎助學金名單並完成簽約及加保手續後，每月5日前將當月研究生獎助學金印領清冊經系主任(所長)及院長核章後逕送註冊課務組動支、核銷。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使用規定

(註：本辦法如有變動，則依最新變動規定辦理。有關最新辦法請看護理學系網頁公告)

93.11.02 九十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94.10.1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4.10.31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研究所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 - 0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碩士班第二次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  
105.1.22 - 0 四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長榮大學發放教育部補助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作業，訂定「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使用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獎助學金之發放與申請類別如下：

- 一、 勞務型：依據高等教育司 104 年 6 月 17 日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中所指之勞雇型兼任助理聘任。有意申請此作業之教師，宜與研究生充分溝通、配合系作業流程申請並遵守本校兼任助理聘任流程。
- 二、 獎學金型：研究生參與學術研習會補助、論文資料收集、印製及實驗相關費用等費用之補助，以實報實銷為原則。申請款項、費用與次數規定則依本校註冊課務組規定，本系亦會依據註冊課務組規定公告給研究生知曉；申請時研究生需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如研習會參加證明、支出憑證)、「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研討會補助申請表」(附件十五)與「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附件十六)。

第三條 勞務型獎助學金申請對象限碩士班一、二年級學生申請；獎助學金型申請則限當學期已註冊之研究生，年級不限。

第四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依教育主管機關與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定經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送系務會議審議暨教務處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柒、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論文格式

一、論文封面及內頁紙張規定：寬 21 公分，長 29.6 公分  
(即 A4 尺寸) 80 磅模造紙。

二、封面邊界：直式：上 2.3 公分、下 3 公分，  
左 2.5 公分、右 2 公分。  
橫式：上 3.7 公分、下 3.2 公分  
左 2.8 公分、右 2 公分。

三、封面顏色：蘋果綠(平裝本)。

四、封面書寫：(1) 校名 (2) 系 (所) 別 (3) 論文名稱  
(4) 題目中 (英) 名稱 (5) 研究生姓名  
(6) 指導教授姓名 (7) 年、月、日。

五、論文第二頁裝訂考試合格證明，請考試委員、指導教授、  
系 (所) 主管簽名。

六、內頁邊界：直式：上 2.3 公分、下 3.5 公分 (含頁碼)，左 3.0 公  
分，右 2.5 公分。  
橫式：上 2.3 公分、下 3.5 公分 (含頁碼)，左 3.0 公  
分、右 2.5 公分。

七、論文內容次序：(1) 授權書 (2) 考試合格證明  
(3) 中文摘要 (4) 英文摘要 (5) 誌謝  
(6) 目錄 (7) 表目錄 (8) 圖目錄  
(9) 主文 (10) 參考文獻 (11) 附錄。

八、參考文獻注意事項：APA 第六版。

九、書背印註校名、系 (別)、題目、作者姓名、民國 XX 年 XX 月。

十、正文書寫格式

第一章、緒論

第二章、文獻探討

第三章、研究方法

第四章、研究結果

第五章、討論及建議

#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選課同意書

姓名：\_\_\_\_\_ 學號：\_\_\_\_\_ 組別：\_\_\_\_\_

入學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學年/學期	必修科目/學分	第一學年 學年度				第二學年 學年度				第三學年 學年度				第四學年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選修	必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必修	選修
核心 課程 (12)	護理理論(3)																
	生物統計學(2)																
	護理研究(3)																
	科學與人文(2)																
選修科目/學分																	
累計必、選修學分																	
合計學分																	
指導教授簽章																	
系(所)主任簽章																	
日期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七大核心素養評值表(開學前)附件二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碩士班為了解研究生入學前護理專業能力表現，以做為規劃碩士班未來教學及發展之參考，特設計本問卷，敬請撥冗填寫。問卷內容僅供統計分析使用，您所填寫的資料除本系相關工作人員外，絕不外漏，請安心填寫。感謝您的鼎力協助！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系助理蔡侑珍小姐（06-2785123 ext. 3154）

敬祝

萬事如意！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  
主任 許雅娟 敬啟

109 年 5 月 12 日

### 一、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性 別： 男  女

年齡(足歲)：\_\_\_\_\_

最高學歷：\_\_\_\_\_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科系：\_\_\_\_\_

入學年月：\_\_\_\_\_年\_\_\_\_\_月

任職單位：\_\_\_\_\_

擔任職稱：\_\_\_\_\_

臨床護理年資：\_\_\_\_\_

其他工作經驗：\_\_\_\_\_

其他工作經驗年資：\_\_\_\_\_

二、請依照以下七種護理專業核心能力的表現，填寫目前您對自己適當的評量分數，評量標準如下：

完全未達到<----->完全達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 A. 臨床進階照護能力

- 1. 能以全人照護理念評估個案之健康需求。
- 2. 能運用實證知識作為實務指引，以滿足個案的多層面護理需求。

#### B. 諮詢能力

- 1. 能提供資訊與建議、問題解決的過程，以協助個案及護理人員處理健康相關問題。
- 2. 能與醫療團隊進行臨床照護問題的討論，並提出合適的建議與解決策略。

#### C. 協調合作能力

- 1. 能與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協同關係，以滿足個案照護需求。
- 2. 能適時協助醫療團隊共同解決組織問題，以達到最佳照護品質。

#### D. 研究能力

- 1. 能主動搜尋及整理文獻，協同成員進行相關研究。
- 2. 能應用實證研究結果於臨床照護。

#### E. 領導能力

- 1. 能領導相關人員進行跨團隊合作，提升照護品質
- 2. 能反思臨床實務和健康政策支持符合民眾及專業團隊福祉的法規和政策。

#### F. 教育能力

- 1. 能運用教學理論與技巧提供個案從健康促進到疾病照護的訊息。
- 2. 能提供護理團隊資訊，以增進健康照護成效。

#### G. 倫理決策能力

- 1. 能識別複雜臨床情境所牽涉的倫理議題協助相關人員尋求解決之道。
- 2. 能協助個案了解醫療照護的利益、風險、和結果，以增進個案臨床決策的自主決定。

#### 三、相關意見或建議：

1. 若對於本系碩士班學生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有其他寶貴建議或期許，敬請提出：\_\_\_\_\_

##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七大核心素養評值表(畢業前)附件三

親愛的同學：您好！

本碩士班為了解研究生畢業前護理專業能力表現，以做為規劃碩士班未來教學及發展之參考，特設計本問卷，敬請撥冗填寫。問卷內容僅供統計分析使用，您所填寫的資料除本系相關工作人員外，絕不外漏，請安心填寫。感謝您的鼎力協助！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本系助理蔡侑珍小姐（06-2785123 ext. 3154）

敬祝

萬事如意！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  
主任 許雅娟 敬啟

109 年 5 月 12 日

### 一、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基本資料

姓 名：\_\_\_\_\_

性 別： 男  女

年齡(足歲)：\_\_\_\_\_

最高學歷：\_\_\_\_\_

畢業學校：\_\_\_\_\_

畢業科系：\_\_\_\_\_

入學年月：\_\_\_\_\_年\_\_\_\_\_月

任職單位：\_\_\_\_\_

擔任職稱：\_\_\_\_\_

臨床護理年資：\_\_\_\_\_

其他工作經驗：\_\_\_\_\_

其他工作經驗年資：\_\_\_\_\_

二、請依照以下七種護理專業核心能力的表現，填寫目前您對自己適當的評量分數，評量標準如下：

完全未達到<—————>完全達到

1	2	3	4	5	6	7	8	9	10
---	---	---	---	---	---	---	---	---	----

**A. 臨床進階照護能力**

- 1. 能以全人照護理念評估個案之健康需求。
- 2. 能運用實證知識作為實務指引，以滿足個案的多層面護理需求。

**B. 諮詢能力**

- 1. 能提供資訊與建議、問題解決的過程，以協助個案及護理人員處理健康相關問題。
- 2. 能與醫療團隊進行臨床照護問題的討論，並提出合適的建議與解決策略。

**C. 協調合作能力**

- 1. 能與醫療團隊建立良好協同關係，以滿足個案照護需求。
- 2. 能適時協助醫療團隊共同解決組織問題，以達到最佳照護品質。

**D. 研究能力**

- 1. 能主動搜尋及整理文獻，協同成員進行相關研究。
- 2. 能應用實證研究結果於臨床照護。

**E. 領導能力**

- 1. 能領導相關人員進行跨團隊合作，提升照護品質
- 2. 能反思臨床實務和健康政策，支持符合民眾及專業團隊福祉的法規和政策。

**F. 教育能力**

- 1. 能運用教學理論與技巧提供個案從健康促進到疾病照護的訊息。
- 2. 能提供護理團隊資訊，以增進健康照護成效。

**G. 倫理決策能力**

- 1. 能識別複雜臨床情境所牽涉的倫理議題，協助相關人員尋求解決之道。
- 2. 能協助個案了解醫療照護的利益、風險、和結果，以增進個案臨床決策的自主決定。

**三、相關意見或建議：**

1. 若對於本系碩士班學生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培育，有其他寶貴建議或期許，敬請提出：\_\_\_\_\_



## 長榮大學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名單

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學 號				
年 級				
班 別				
指導教授				
服務單位				
職 稱				
通訊地址				
指導教授 簽章處				

系所：

系（所）主任簽章：

-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非經本人同意，絕不轉告他人。本表僅供本校蒐集、處理與保存之目的，絕不洩露個人資料。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3.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 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聲明書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姓 名	
聲 明 內 容	<p>因個人學業規劃，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 特此聲明</p>		
備 註	<p>1.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2. 本表需正本一式兩份，一份交原指導教授、一份送系(所)辦公室留存。 3.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4.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5.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p>		

學生簽章：\_\_\_\_\_

日 期：\_\_\_\_\_

-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利用、非經管、安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2. 本表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3. 本表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1. 辦理個人事務，請向系(所)主管或導師申請，絕不轉告他人。  
2.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3.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4.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5.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6.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7.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8.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9.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10.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11.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12.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13.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14.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15.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16.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17.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18.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19.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20.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21.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22.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23.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24.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25.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26.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27.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28.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29.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30.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31.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32.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33.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34.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35.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36.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37.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38.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39.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40.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41.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42.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43.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44.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45.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46.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47.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48.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49.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50.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51.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52.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53.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54.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55.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56.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57.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58.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59.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60.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61.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62.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63.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64.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65.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66.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67.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68.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69.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70.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71.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72.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73.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74.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75.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76.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77.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78.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79.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80.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81.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82.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83.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84.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85.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86.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87.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88.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89.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90.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91.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92.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93.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94.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95.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96.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97.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98.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99.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100.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 長榮大學研究生更換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年 級	
學 號		電 話	
姓 名	(簽章)		
異 動 項 目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指導教授(如有多位指導教授，請全部列出) 異動前指導教授： (簽章) 異動後指導教授： (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論文題目(如論文題目尚未確定，可寫暫訂之論文題目) 異動前論文題目： 異動後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		
聲 明 內 容	(異動聲明內容請填寫於此欄，欄位不足者，請另附件說明)		
系(所) 主 管	(簽章)		
備 註	6. 研究生因特殊原因更換論文題目或指導教授時，應填具本表。 7. 本表需正本一式兩份，一份交原指導教授、一份送系(所)辦留存。 8. 本表經系(所)主管核備後，一週內送達原指導教授及系(所)辦。 9. 更換指導教授，簽呈需檢附本表。 10. 更換論文題目，不需簽核，本表系(所)辦存查。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的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本校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面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
3.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教師：\_\_\_\_\_ 職稱：\_\_\_\_\_

經三方討論後，同意成立論文指導關係。

學 生：\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此 致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共同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所)主任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終止共同指導教授」申請表

學生：\_\_\_\_\_ 學號：\_\_\_\_\_

教師：\_\_\_\_\_ 職稱：\_\_\_\_\_

經三方討論後，同意終止與共同指導教授之論文指導關係。

學生：\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共同指導教授：\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系(所)主任：\_\_\_\_\_ 簽名 日期：\_\_\_\_\_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

\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研究計劃口試申請表

姓 名		系所年級班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考試委員名冊								
編 號	姓 名	服務單位	校內 外別	學 歷	聯 絡 電 話	副教授、副 研究員以上 或具博士學 位	部定教授、 副教授證書 字號	備 註
		職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集人 (論文指導 教授不得 擔任)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								
指導教授				系(所) 主 任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 研究計劃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研究生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考試委員：			簽名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所		班 級	
姓 名		學 號	
指 導 教 授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論 文 題 目 (英文)			
預 定 考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預 定 考 試 地 點			
是否已完成學生系統考試資料登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請於提出申請後，一天內至學生系統填寫。		
備 註			

本人已修畢或本學期將修畢規定課程與學分，其學位論文確實為本人所撰寫並無抄襲、代寫及舞弊之情形，請惠予舉行學位考試。

申請人 (簽章)

經查證該生所撰寫之學位論文並無抄襲、代寫及舞弊之情形。

指導教授 (簽章)

系(所)主任 (簽章)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
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mailto:pims@mail.cjcu.edu.tw)
3.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事項檢核表

附件十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生學位考試相關事項檢核表									
茲為舉行本系（所）研究生碩士論文口試，謹奉陳有關事項如次：									
姓 名		系所年 級班		學 號					
論文題目 (中文)									
論文題目 (英文)									
考試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考試地點									
研究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編 號	姓 名	服務單位		校內 外別	學 歷	聯 絡 電 話	副教授、副 研究員以上 或具博士學 位	部定教授、副 教授證書字號	備 註
		職	稱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召集人 (論文指導 教授不得 擔任)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確 認 事 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首次學位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外委員人數達三分之一(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附有關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之系(所)會議記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符合「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b>第十一條自行迴避</b> 規定。							
系(所)承辦人					系(所)主 管				

注意事項與說明：

1.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http://www.cjcu.edu.tw/pims>。2.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pims@mail.cjcu.edu.tw。3.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2014.10.15修正)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評分表

研究生 姓名		研究生 學號	
指導教授			
論文題目			
分數			總成績 (100%)
考試委員： 名			簽
備註	論文口試成績評分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論文口試成績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

論文口試總評分表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中、英文)			
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地點	
總成績平均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召集人(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考試委員 (簽名)		備 註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 長榮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結果通知書

附件十五

應 考 研 究 生 資 料	姓 名		學 院	
	學 號		系所(組)	
	班 別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論 文 題 目	中 文		
英 文				
學位考試後，如與原學生系統登錄之題目不相同，請於學位考試結束後，一天內完成學生系統資料更正。				
指 導 教 授			備 註	
考 試 結 果 通 知	上列研究生業已修畢本系所規定之應修課程，經本委員會於民國    年 月    日    時，於地點：                    舉行學位考試，評定結果如后，請查 照。			
	及 與 否		總平均 分 數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簽 名 處	召 集 人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 所 ) 主 任				(簽章)
注 意 事 項 與 說 明	一、 依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學位考試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時，始能舉行。 二、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含)委員，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含)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三、 本表考試後，請將本通知書由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副署後立即送交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以便登錄成績及統計應屆畢業人數。系(所)自行影印存查。 四、 填寫本申請表辦理相關申請作業時，視同您已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特定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規定辦理。相關之告知事項請參閱本校網站 <a href="http://www.cjcu.edu.tw/pims">http://www.cjcu.edu.tw/pims</a> 五、 本校個人資料保護連絡方式：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 1 號；電話：06-2785123#1022；信箱： <a href="mailto:pims@mail.cjcu.edu.tw">pims@mail.cjcu.edu.tw</a> 六、 表單相關問題聯絡電話：06-2785123#1111			

# 長 榮 大 學

護理學系碩士班 碩士學位論文

研究生：

題 目：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_\_\_\_\_

\_\_\_\_\_

\_\_\_\_\_

指導教授：\_\_\_\_\_

系(所)主任：\_\_\_\_\_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研討會補助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研討會名稱					
研討會地點					
日期					
獎助金額					
備註					
注意事項	<p>一、本獎助金額依據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使用規則辦理。</p> <p>二、本次研討會與以前申請補助之研討會無重覆或雷同之處。</p> <p>三、請附送研討會議程乙份備查。</p> <p>四、申請表於系所主任簽核後，正本送交系辦，(含發表論文及議程表各乙份)備查、影本由申請人留存。</p>				

系(所)主任：

指導教授：

申請人：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

長榮大學護理學系碩士班學生參加研討會心得報告

一、研討會名稱：

二、主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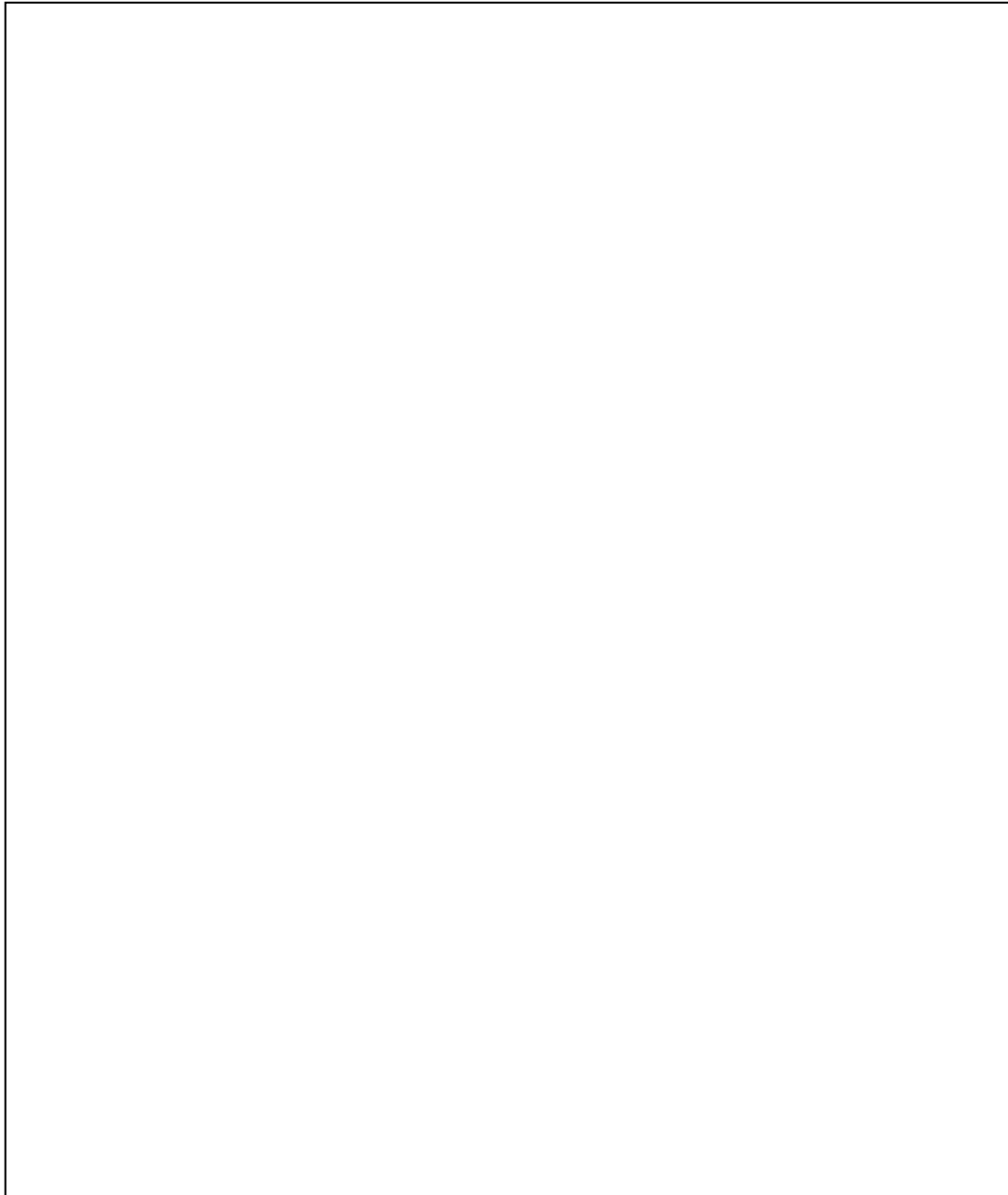
三、地點：

四、日期：

五、心得：

學生姓名：

班級：



系(所)主任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本人同意長榮大學護理學系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申請人簽章：\_\_\_\_\_日期：\_\_\_\_\_」